近年来关于雍正改土归流的研究

肖　　毅

雍正改土归流是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历史上一次重大的政治改革，也是清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近年来，不少同志进行了研究，并发表了一些有见解的文章。其中王锺翰同志的长文《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始末》（载《文史》第十辑），堪称这一研究的代表作。综观几年来的研究状况，有的问题研究比较深人，基本上取得了一致的结论；有的问题还存在不同意见，需要作进一步探讨；有的问题尚未涉及，需要作新的开拓。为便于读者参考，现将以上问题分别作一简要介绍。

一

近几年来，研究比较深入的是关于评价改土归流的历史作用问题。“文化大革命”以前，就有同志作过论述，但持否定意见者居多。有的认为改土归流以后，加重了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和剥削，严重地阻碍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的认为改土归流是一种强迫性的民族同化，具有极大的反动性；还有的认为改土归流取消了少数民族地区的自治权等。而近几年发表的文章，大都肯定了改土归流在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明。其主要论点是：

1.改土归流废除了奴隶制或领主制，而代之以封建地主制。王锺翰的文章说：土司统治下的西南诸兄弟民族之社会形态，或者多数颇近于奴隶制或领主制，而改土归流，即是加速西南诸族从固有之奴隶制或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过渡。

2.改土归流有利于封建国家的统一。王文在详细论述改土归流之得失以后，总结性地说：是知鄂尔泰对西南三省之改流，在削弱当时西南土司之割据以加强王权方面，起一定进步作用。然则雍正年间西南改土归流一事，从长远历史效果着眼，从祖国统一民族大家庭着眼，其具有进步意义或即在此。张捷夫的《论改土归流的进步作用》（载《清史论丛》第二辑》）一文，将改土归流后实行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与土司制度相比较，指出在湖广、云南、贵州、广西、四川等地，袤延数千里的范围内，消除了土司割据状态，结束了土司对中央“时叛时服”和土司之间长期互相仇杀的混乱局面，对加强国家的整体性和政治局面的巩固，是有积极作用的。也有同志从某一民族、某一地区的改土归流逐一论述。如钟诚的文章《广西壮族地区改土归流初探》（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9年第3期），指出广西壮族地区的改土归流，是在土司与封建王朝之间日益尖锐的矛盾之下产生的。土司尽吮人民的血汗丰满其羽翼之后，自恃无恐，日益与封建王朝闹对立，反对封建王朝对它的管辖。这种有损于国家统一的行动，违背了人民的根本利益，也违背了封建王朝建立土司制度的目的。而改土归流以后，打破了土司各自为政的局面，将各自割据的土司区域归于全国统一政权之下，加强了各民族间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巩固了封建国家的统一。

3.改土归流使生产关系得到了调整，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张捷夫的文章以较大篇幅论述了这个问题。文章在列举土司对农民残酷的农奴制压迫和剥削，对社会生产所造成的严重阻碍作用以后指出：（1）改土归流以后，通过丈量土地，清理钱粮，统一税收政策，废

除土司的一切苛规陋例，使农民的负担有所减轻。(2) 通过没收土司的土地和奖励开荒屯田等措施，土地占有关系有所调整，耕地面积不断扩大。(3) 改土归流后，随着各族人民之间来往的增多，其他兄弟民族，特别是汉族的先进生产技术和经验，得到比较广泛的传播等。所有这些，都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生产的发展。钟诚的文章也指出广西壮族地区，在土司统治下，社会经济发展缓慢。土司之间的互相攻掠、仇杀，严重地破坏了生产。而改土归流以后，土司的封建领主特权被取消了，生产关系得到一定的调整。土民人身得到了一定的自由，封建地主经济逐渐代替了封建领主经济，壮族社会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

侯绍庄的《清代贵州改土归流试探》（载《贵州民族研究》1980年第1期）和张永国的《略论贵州改土归流的特点》（载《贵州文史丛刊》1981年第3期），也都从不同方面肯定了改土归流对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社会进步所起的促进作用。

二

从近几年问世的论著看，关于雍正改土归流的研究，有些问题还存在不同看法。其中比较重要的有：

1.关于改土归流的地区。西南是我国少数民族分布最多的地区。由于各民族、各地区历史条件不同，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加上地理环境等因素，在雍正进行改土归流前，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在政治上表现出极大差异。除流官统治的地方和土司统治的地方以外，还存在既无流官，也无土司，所谓“无君长，不相统属”的“生界”地区。雍正年间，在废除土司，代之以流官的同时，也在这种地区进行设官建治。这就引起了对改土归流地区的不同说法。一种意见认为，二者都是改土归流，王锺翰的文章在叙述改土归流的地区时，就包括第二种情况。文中所列《雍正西南三省流官表》，也有许多属于在这种地方新设的官员。侯绍庄也认为雍正年间，在黔东南无土司之地的设官建治是改土归流。另一种意见认为，这是性质不同的两个问题，不能混为一谈。张捷夫的文章所列雍正年间，土县和长官司以上被改流的六十多个土司名单，则不包括第二种情况。张永国也认为，黔东南“生苗”地区根本无土司存在，雍正年间鄂尔泰在黔东南的用兵，不是针对土司，而是假改土归流之名，行屠杀苗民之实，并对两者作了不同的评价。

2.关于改土归流的手段和方式。这也是一个老问题。“文化大革命”前，有同志否认改土归流有进步作用，理由之一，就是说它是通过武力，即强制性手段完成的，因此，总是和野蛮的战争，疯狂的屠杀连系在一起。现在仍有不同看法。王锺翰的文章，把雍正改土归流的整个过程，归纳为对西南少数民族的八次战争。张捷夫则认为主要是通过政治手段进行的。以武力威胁，假其他罪名革职和由于土司制度发生危机，土司难以继续控制局面，自己呈清改流的占绝大多数。而且他还认为，少数用兵的地方，通过战争，废除了落后的土司制度，取消了农奴制压迫和剥削，为社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终究是有利于这些地方社会进步的。

3.关于改土归流过程中所发生的反抗运动。雍正改土归流，是一项重大的政治变革，当然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在改土归流过程中，曾发生过三起规模较大的反抗事件：一是雍正五年，以刀如珍为首的镇沅土目，捣毁府衙，杀死流官知府刘洪度；二是雍正八年，乌蒙土司禄鼎坤之子禄万福等人，串通乌蒙大小土目及东川、镇雄等地土司，起兵反对改土归流；三是雍正十年，土千户刀兴国率众围攻思茅城。这些事件的性质怎样，有同志认为是农民起义

，如1977年出版的《云南各族古代史略》，就把其中两起，详细写在《清代前期云南各族人民大起义》的章节中。有同志认为这是土司或其残余势力对改土归流的顽抗。1981年出版的胡庆钧的《明清彝族社会史论丛》，把雍正八年发生的乌蒙事件，看成是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土司和土目掀起的奴隶主暴乱。张捷夫也持相同意见。他的文章写到：历史上曾有多种性质不同的民族运动，马克思主义从来不认为任何民族运动都是进步的。他认为在雍正改土归流过程中所发生的这几起反抗事件，都明显的表现出土司势力不肯退出历史舞台而报复、仇杀的性质。因此，看成农民反对改土归流的起义是不恰当的。

三

前面谈过，近年来关于改土归流的研究，有不少可喜的成果，研究的问题，也不断向深度与广度发展。但仍有一些比较重要的问题未曾涉及，例如：

1.改土归流以后，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变化。改土归流既然是一次重大的改革，它必然引起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变化。但直到目前为止，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还很不够。不少文章虽曾指出改土归流以后，封建地主制代替了领主制，生产关系得到调整，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但都没有进一步具体地论证改土归流以后，社会经济所发生的变化。由于这个问题研究得不够，对改土归流的评价，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局限，显得说服力不强。

2.对土司的政策和处理。土司是少数民族上层人物，世代为官，源远流长。改土归流以后，官虽不存，影响还在。因此，清王朝在对他们的政策和处理上，颇动一番脑筋。雍正就曾说过："管束太严，则伊等不得其所，若令疏放，又恐生事犯法"（《清世宗实录》卷六十九）。当时，根据雍正的谕旨，清朝政府曾区分不同情况，对被革职的土司制定了不同处理办法。有的授给官职，以流官录用；有的量给土地房屋，不致失所。有的迁居省城；有的移内地安置。这是一件既复杂，而又关系重大的事情，有的地方办得好一些，问题就发生得少一些，对巩固改土归流的成果起了有益的作用；有的地方办得不好，就出了乱子。这里面既有经验，也有教训。因此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3.雍正年间的改土归流，总的说来，规模大、来势猛、行动果断，其成果当然是明代和康熙朝所望尘莫及的。但各地并不平衡，湖广进行得比较顺利，也比较彻底，此后基本上无土司存在；云南难度较大，乱子也出得较多；四川则成效甚微，在建昌、凉山、雷波等地的改土归流，大有推不动的情势，基本上以失败而告终。这里，虽有办事官员和地理条件的因素，但最根本的恐怕还是土司制度的经济基础是否稳固的问题。然否，值得进一步研究。

笔者学识浅薄，孤陋寡闻，以上所述，仅供参考。如有不当或错误，请批评指正。

关于钱谦益居苏州拙政园问题

马　里　千

陈寅恪先生遗著《柳如是别传》第919～920页引钱谦益（牧斋）《元氏长庆集》跋语，又曹溶《绛云楼书目》题词及再识，以为：